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1 樓

(宏匯瑞光廣場-t.Hub 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103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52,854,382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409,97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7,458,141 股(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比例為 60.43%。

主席：董事長 余清松



記錄：張美圓



出席董事：余清松董事長、謝君山董事、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柏昕董事、張文添獨立董事、曾天運獨立董事、陳志弘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證金額	說 明
蘇州泰碩 泗陽泰碩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美金 300 萬元	為取得銀行共用融資額度， 供營運週轉使用，由本公司 提供背書保證。

(四)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情形報告案。(洽悉)

說明：本公司擬配發新台幣 11,189,309 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 10,300,000 元為董事之酬勞，員工、董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經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五)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11/07/01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07/01~111/08/31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預訂買回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0.68%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30 元至 6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1/07/05~111/08/31

實際買回總數	普通股 450,000 股
實際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17,252,850 元
實際買回平均每股價格	新台幣 38.34 元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1%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六)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如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8 年 08 月 20 日
發行目的	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3,000 千元
最新轉換價格	68.27 元
備註	本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11 年 08 月 20 日到期清償完畢。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開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2,854,382 權；贊成權數 52,357,480 權，反對權數 9,15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7,743 權，贊成比率 99.05%，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67,476,601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747,660 元、加計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新台幣 24,434,526 元與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9,307,248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444,470,715 元。

二、擬自民國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4,916,282 元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方式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數，每股配發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307,248
加：本期稅後純益			267,476,6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747,660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4,434,526
可供分配盈餘			444,470,71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註：1			174,916,2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9,554,433

註: 1.扣除庫藏股 450,000 股

2.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故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2,854,382 權；贊成權數 52,450,076 權，反對權數 7,16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97,145 權，贊成比率 99.23%，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核議。

說明：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2,854,382 權；贊成權數 52,430,972 權，反對權數 16,27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07,133 權，贊成比率 99.1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方燕玲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林展列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諮詢顧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2,854,382 權；贊成權數 52,400,083 權，反對權數 33,11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21,181 權，贊成比率 99.14%，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1.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568,318 千元，較 110 年減少 8.24%；111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75,680 千元，較 110 年減少 2.5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7,477 千元，較 110 年增加 42.69%；111 年每股盈餘為 3.05 元。

上半年雖面臨大陸封控、缺工及產業成熟、陸資企業競爭等挑戰，泰碩憑藉永續創新、成就客戶的精神，仍交出不錯的成績單；下半年在景氣亂流中，泰碩對內力求庫存去化、精實組織、調控成本支出，整體表現仍具水準。

從獲利成果來看，由於美元強勢升值以及公司調整產品結構、策略性接單，調漲售價因應原物料及國際運費價格震盪策略。111 年毛利率為 19.11%，較 110 年回升 1.37%；111 年純益率 5.86%，較 110 年上升 2.09%。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568,318	4,978,281
	營業毛利		872,984	883,375
	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267,477	187,4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23%	4.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02%	11.04%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		41.64%	29.10%
	純益率 (%)		5.86%	3.77%
	基本每股盈餘 (元)		3.05	2.13

4.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77,758	204,347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	3.89%	4.10%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大功率伺服器之 EVAC 氣冷散熱模組
- B. 開放式與封閉式伺服器液冷系統。
- C. 高性能 GPU&Switch 之散熱模組方案
- D. 商務&電競筆電之高效能均溫板散熱應用
- E. 5G 超薄手持裝置之單邊平頭熱管散熱應用
- F. 5G 基站之新型吹脹板散熱器件結合固態/半固態壓鑄箱體
- G. 資料中心之浸沒式液冷散熱解決方案

- H. 3D 均溫板散熱系統應用
- I. 冷卻液迴路式熱虹吸散熱系統開發
- J. 製冷晶片散熱應用
- K. ADAS 系統散熱解決方案
- L. SD 7.0 板上及板下型式高頻產品開發案
- M. SD 8.0 板上及板下型式高頻產品設計案
- N. Micro SD 7.1 板上型式高頻產品開發案
- O. Micro SD 7.1 板下型式高頻產品設計案
- P. USB4-C 高頻產品設計案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

1. 經營方針

111 年面對各項經濟變數衝擊，泰碩團隊積極實施精實管理，包含成本管控，試建供需預測，按客戶需求生產，減少資源浪費；削減庫存，增加周轉效率；廠端製程定期檢討，期提高供貨品質；品保、採購及相關組織調整等，持續健全經營體質，培養抵禦總體經濟環境低迷與驟變之韌性。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A. 充分掌握產業動態，主動開發高端產品以穩固國際型大客戶黏著度並爭取新機種業務。
- B. 隨台廠逐漸分散生產體系，近年往東南亞、印度、墨西哥等地遷徙漸明顯，泰碩配合客戶腳步，於相關地區設立辦公室，拓增服務範圍，同時挖掘新商機。

(2) 生產策略

- A. 完成泗陽遷廠，調整各廠區組織、明確定位及產能規劃，整合資源適配性、即時滿足客戶需求。
- B. 積極調降庫存水位、增設集團採購處，透過採購集中管理，避免庫存呆滯、資金積壓、隨時掌握物料價格趨勢，以降低成本、靈活因應內外風險及強化競爭力。

(3) 研發策略

- A. 投資前瞻技術及培育專業人才，提升研發與創新量能，厚植關鍵核心技術及專利保護。
- B. 加速 5G 新基站、光通訊模塊、物聯網智能裝置、HPC 高效運算伺服器，終端 CPE 與智慧手機、手持及穿戴裝置之散熱產品，電動車中控電腦、汽車電子控制單元等車載系統之散熱模組及技術開發，維持研發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更多元的高附加價值產品服務。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在業務面擴展車用、儲能、5G、雲端伺服器和高速運算(HPC)產品占比，提供水冷、氣冷整合散熱解決方案以提升獲利能力。112 年接續此成長動能，期望在產業循環復甦未明態勢下，透過強化內部各環節競爭力，打造更具適應及效率團隊，提供超越客戶期待的價值，持續為股東及員工帶來穩定的報酬，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清松



總經理：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一)、六(十二)及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兩年度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二)及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公司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三)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3,973	18	186,43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	810,833	27	1,214,429	3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055	-	4,8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409	-	119,808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2,250	6	257,143	8
1410 預付款項	3,246	-	2,5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92	-	1,839	-
流動資產合計	<u>1,536,358</u>	<u>51</u>	<u>1,787,06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50,680	41	1,339,800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9,515	5	151,324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725	-	6,55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96	-	1,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1,347	2	47,4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452	1	15,08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90,915</u>	<u>49</u>	<u>1,562,049</u>	<u>47</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流動負債合計	<u>1,050,238</u>	<u>35</u>	<u>1,512,277</u>	<u>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10,165	4	111,538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85	-	2,91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858	-	13,0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808</u>	<u>4</u>	<u>127,542</u>	<u>4</u>
負債總計	<u>1,175,046</u>	<u>39</u>	<u>1,639,819</u>	<u>49</u>
權益(附註六(十)、(十五)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879,081	29	879,081	26
資本公積	348,899	11	348,765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0,281	6	151,536	5
特別盈餘公積	85,614	3	73,874	2
未分配盈餘	446,785	15	341,655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680	24	567,065	17
庫藏股票	(61,180)	(2)	(85,614)	(3)
權益合計	<u>(17,253)</u>	<u>(1)</u>	<u>-</u>	<u>-</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852,227</u>	<u>61</u>	<u>1,709,297</u>	<u>51</u>
	<u>\$ 3,027,273</u>	<u>100</u>	<u>\$ 3,349,11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美玲



經理人：梁竣興



董事長：余清裕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990,834	100	3,326,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447,968	82	2,725,334	82
5900 營業毛利	542,866	18	601,018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6,579	5	129,217	4
6200 管理費用	60,104	2	71,7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59	2	55,95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	-	1	-
	270,781	9	256,903	8
6900 營業淨利	272,085	9	344,11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550	-	1,558	-
7010 其他收入	27,042	1	25,0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55	1	(18,357)	(1)
7050 財務成本	(4,208)	-	(4,8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64	1	(91,744)	(3)
	79,403	3	(88,298)	(3)
稅前淨利	351,488	12	255,81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4,011	3	68,368	2
本期淨利	267,477	9	187,44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79	1	(11,74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179	1	(11,7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656	10	175,709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5		2.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2.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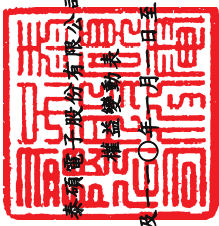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森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美玲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878,012	271	878,283	345,042	129,160	74,065	334,491	537,716	(73,874)	-	-	1,687,167	
-	-	-	-	-	-	187,449	187,449	-	-	-	187,449	
-	-	-	-	-	-	-	-	(11,740)	-	-	(11,740)	
-	-	-	-	-	-	187,449	187,449	(11,740)	-	-	175,709	
-	-	-	-	22,376	-	(22,376)	-	-	-	-	-	
-	-	-	-	-	-	(158,100)	(158,100)	-	-	-	(158,100)	
-	-	-	-	-	(191)	191	-	-	-	-	-	
1,069	(271)	798	129	-	-	-	-	-	-	-	927	
-	-	-	3,594	-	-	-	-	-	-	-	3,594	
879,081	-	879,081	348,765	151,536	73,874	341,655	567,065	(85,614)	-	-	1,709,297	
-	-	-	-	-	-	267,477	267,477	-	-	-	267,477	
-	-	-	-	-	-	267,477	267,477	23,179	-	-	23,179	
-	-	-	-	-	-	267,477	267,477	23,179	-	-	290,656	
-	-	-	-	18,745	-	(18,745)	-	-	-	-	-	
-	-	-	-	-	11,740	(11,740)	-	-	-	-	-	
-	-	-	-	-	-	(131,862)	(131,862)	-	-	-	(131,862)	
-	-	-	-	-	-	-	-	(17,253)	-	-	(17,253)	
-	-	-	-	-	-	-	-	1,255	-	-	1,255	
-	-	-	134	-	-	-	-	-	-	-	134	
\$ 879,081	-	879,081	348,899	170,281	85,614	446,785	702,680	(61,180)	-	-	1,852,227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其他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處分子公司
 其他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1,488	255,8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58	8,332
攤銷費用	607	1,3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05
利息費用	4,208	4,829
利息收入	(3,548)	(1,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3,564)	91,744
處分投資損失	1,25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334	(5,426)
租賃修改利益	(13)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76	99,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3,689	(136,1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5,70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078	25,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872	(17,255)
存貨減少	84,892	42,9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4)	1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47	3,5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17)	(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2,467	(76,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91,786)	(137,4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4,448)	253,51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92)	(40,4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068)	12,8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909	(4,359)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220)	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1,805)	84,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0,662	8,263
調整項目合計	259,738	107,6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1,226	363,420
收取之利息	3,799	1,081
收取之股利	134,149	-
支付之利息	(1,605)	(783)
支付之所得稅	(91,133)	(53,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6,436	310,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0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1)	(5,0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5,064	(66,829)
取得無形資產	-	(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38	(7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200	(72,8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192,000)
償還公司債	(213,009)	-
償還長期借款	-	(41,667)
租賃本金償還	(3,104)	(3,631)
發放現金股利	(131,862)	(158,1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2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253)	-
其他籌資活動	134	3,5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094)	(390,8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7,542	(153,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431	340,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543,973</u>	<u>186,43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余 清 松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1、六(十三)及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2.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集團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3.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4,603	21	418,15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293,692	8	248,83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1,329,185	37	1,844,185	4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898	-	13,0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94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10,390	12	653,622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90,559	3	105,33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733	-	1,847	-
流動資產合計	2,893,060	81	3,286,973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68,122	13	501,64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1,511	2	98,75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517	-	2,1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1,347	2	47,4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909	2	98,932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2,406	19	748,979	19
資產總計	\$ 3,555,466	100	\$ 4,035,9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20,000	-
應付帳款	898,157	25	1,242,329	3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400,059	11	457,360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319	3	74,069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4,806	1	42,912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140,888	4	117,994	3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210,406	5
流動負債合計	1,575,229	44	2,165,070	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0,165	3	111,538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986	-	36,968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859	1	13,0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010	4	161,585	4
負債總計	1,703,239	48	2,326,655	57
權益(附註六(十)、(十六)及(十七))：				
普通股股本	879,081	25	879,081	22
資本公積	348,899	10	348,765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0,281	5	151,536	4
特別盈餘公積	85,614	2	73,874	2
未分配盈餘	446,785	13	341,655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680	20	567,065	14
庫藏股票	(61,180)	(2)	(85,614)	(2)
	(17,253)	(1)	-	-
權益總計	1,852,227	52	1,709,297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55,466	100	\$ 4,035,95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568,318	100	4,978,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3,695,334	81	4,094,906	82
5900 營業毛利	872,984	19	883,375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4,604	6	242,163	5
6200 管理費用	144,516	3	156,6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758	4	204,34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6	-	(2,555)	-
	597,304	13	600,563	12
6900 營業淨利	275,680	6	282,81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二十一)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6,057	-	5,180	-
7010 其他收入	19,158	-	19,7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039	2	(40,348)	(1)
7050 財務成本	(8,879)	-	(11,585)	-
	90,375	2	(26,977)	(1)
7900 稅前淨利	366,055	8	255,83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8,578	2	68,386	1
本期淨利	267,477	6	187,44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79	-	(11,74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179	-	(11,7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656	6	175,709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7,477	6	187,44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0,656	6	175,709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5		2.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2.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878,012	271	345,042	129,160	74,065	334,491	537,716	-	(73,874)	1,687,167
本期淨利	-	-	-	-	-	187,449	187,449	-	-	187,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740)	(11,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7,449	-	(11,740)	175,7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376	-	(22,37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8,100)	(158,100)	-	-	(158,1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91)	191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69	(271)	129	-	-	-	-	-	-	927
其他	-	-	3,594	-	-	-	-	-	-	3,59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9,081	-	348,765	151,536	73,874	341,655	567,065	-	(85,614)	1,709,297
本期淨利	-	-	-	-	-	267,477	267,477	-	-	267,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3,179	2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7,477	267,477	-	23,179	290,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45	-	(18,74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740	(11,74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1,862)	(131,862)	-	-	(131,86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7,253)	-	(17,25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1,255	1,255
其他	-	-	134	-	-	-	-	-	-	134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9,081	-	348,899	170,281	85,614	446,785	702,680	-	(61,180)	1,852,2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055	255,8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755	187,852
攤銷費用	829	1,6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6	(2,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05
利息費用	8,879	11,585
利息收入	(6,055)	(5,1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2	3,789
處分投資損失	1,25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250	(2,552)
租賃修改利益	(13)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6,888	194,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384)	183,33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14,515	(209,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5,702
其他應收款減少	9,172	36,396
存貨減少(增加)	250,012	(18,37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397	(51,4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16	56,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17)	(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9,211	2,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358,772)	(308)
其他應付款減少	(56,502)	(76,3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114	(7,065)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221)	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6,381)	(83,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2,830	(80,765)
調整項目合計	539,718	113,8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5,773	369,725
收取之利息	6,213	4,914
支付之利息	(6,276)	(7,539)
支付之所得稅	(94,612)	(67,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1,098	299,1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29)	(71,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	-
取得無形資產	(176)	(312)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92)	(35,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66)	(110,4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192,000)
償還公司債	(213,009)	-
償還長期借款	-	(41,667)
租賃本金償還	(43,922)	(44,662)
發放現金股利	(131,862)	(158,1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2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253)	-
其他籌資活動	134	3,5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912)	(431,9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32	(5,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6,452	(248,8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151	667,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4,603	418,151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3.3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3.4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3.5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p>	<p>3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作成電子檔案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作成電子檔案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3.3 (刪除)</p> <p>3.5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4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式為之。</p> <p>3.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方式為之。</p> <p>3.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1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6.2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6.3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6.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6.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7.2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7.3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7.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7.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9.1 略</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9.1 略</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14 選舉事項：</p> <p>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14 選舉事項：</p> <p>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15.1 略</p> <p>15.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u>每位候選人</u>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15.1 略</p> <p>15.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u>當選董事</u>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修訂</p>
<p>16 對外公告：</p> <p>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16 對外公告：</p> <p>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及</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20 沿革：</p> <p>20.1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p> <p>20.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20.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20.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p> <p>20.5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20.6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u>20.7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u></p>	<p>20 沿革：</p> <p>20.1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p> <p>20.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20.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20.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p> <p>20.5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20.6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新增本次修訂之版次</p>